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1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谷晓嘉女士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超额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1320万m²锂电池隔膜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终止实施超额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1320万m²锂电池隔膜项目”，是结合公司项目建设和市场拓展实际作出的审慎判断，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企业发展。该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超额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1320万m²锂电池隔膜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福洹纺织实业江苏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零对价方式受让福洹纺织实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洹纺织”）股东蔡正波先生所持有的该公司 26%的股权，受让福洹纺织股东赖瑞女士所持有的该公司 5%的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前，公司持有福洹纺织 39%的股权，福洹纺织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福洹纺织 70%的股权，福洹纺织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中药材提取车间扩建项目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在中药材深加工领域的综合能力，夯实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基础，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计划在陕西省山阳县必康制药基地投资约48,726.89万元扩建中药材提取车间项目。该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增加39,234吨的年中药提取量，年中药提取总规模将达到48,234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